

瞄准单位保险柜狂撬50多个

涉案价值100多万元,5月29日嫌犯在市中落网

文/片 本报记者 徐萌 通讯员 贾斌 吴敬安

“

5月29日凌晨1时许,民警在巡逻过程中,发现一男子背着双肩包,形迹可疑。民警盘查过程中,该男子撒腿就跑,巡逻民警追出1里多路,将他控制住,并从其随身携带的双肩包内搜出撬棍、手套、迷彩服等作案工具。经审查,得知嫌疑人付某某是2011年11月份至2012年元月份,在市中区文化路、光明路辖区针对机关单位财务室保险柜,进行盗窃作案达6起,盗取现金、购物卡、金条、香烟等总价值20万余元。



◆犯罪嫌疑人指认作案现场。

▼市中公安分局李杰局长和王文君副局长到文化路派出所查看被盗赃物。



市区多家单位接连被盗

据民警介绍,从2011年开始市中区多个机关单位发生盗窃案,为尽快破案,市中公安分局成立专案组。通过现场勘查遗留的足迹串并、烟头DNA等方面对比,初步确定嫌疑人为1名男性,年龄应该在30岁左右,身高1.7米左右。专案组

随即扩大侦查范围,发现这几起案件与2010年发生在邹城、临沂等地的多起盗窃机关单位保险柜案件类似,可能是同一人所为。

在调查过程中,民警发现在2012年1月8日凌晨,枣庄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被盗的两万余元购物卡,在

2月8日晚上临沂市的银座超市使用,通过调阅监控,以及超市工作人员回忆,专案组发现购物卡为临沂市一名专门收售卡片的妇女使用。但民警赶赴临沂市摸排,也未能摸出收售购物卡妇女的身份。

2012年5月份,市中区文

化路辖区又发生了2起盗窃机关单位保险柜案件,经比对系同一犯罪分子所为。随后,专案组再次到临沂调查,针对发案的特点,对辖区机关单位集中地方,以案发时间段进行巡逻,并于29日凌晨将准备作案的犯罪嫌疑人付某某抓获。

伺机作案 当场被抓

采访中记者得知,付某某在屡次的作案过程中,偷到的钱物价值一般都不低于3000元钱。据付某某交代,2010年,他进入邹城市长途汽车站面对的一个机关单位的办公室内,在一个办公桌的抽屉里竟然一下子偷出了十万元现金。同时,付某某也盗窃除现金、购物卡外,存放在保险柜或是办公室中的一些饰品、古玩等,到手后便找到专业人士进行质量分析,如果是真货,他便低价卖掉,如果是假货,那就直接扔掉。而购物卡,付某某一般都会卖给枣庄或是临沂的一些回收礼品的人。

5月29日凌晨1时许,付某某从宾馆出来准备伺机作案时,正好碰见巡逻民警盘查,由于害怕所以逃跑,最后被紧追其后的民警抓获。

男子赌博没钱去盗窃

经专案组审讯,得知犯罪嫌疑人付某某,现年37岁,家住临沂市罗庄区册山镇,离异。据付某某交代,前几年他迷上了游戏机厅里的赌博机,有时候一天会输掉七八万块钱,只要没钱玩,他就想去偷钱玩游戏,因而走上了盗窃的犯罪道路。

据了解,从2004年以来,付某某曾多次流窜至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薛城区、滕州市、临沂市兰山区等地以及江苏省沭阳等地,针对机关单位财务室盗窃保险柜,作案50余起,涉案价值100余万元。

在民警讯问中,付某某称他之所以盯上机关单位,

是因为他觉得一些机关单位放的钱较多,而且夜里没人管,而且他每次作案都不事先踩点,都是夜里背着作案工具来回溜达,发现可以下手的机关单位后,他就翻墙或者爬楼从窗户内进入办公室,然后进行盗窃。

据付某某交代,5月25日,他坐车来枣庄,安顿好住所后,凌晨他就背着作案工具去找机关单位准备偷东西。付某某说,他从住所出来走到一个三岔路口看到路西回门朝东的一个单位,他从这个单位南边的墙爬上了楼顶,他看见楼顶上有一段黑色电缆线,就将电缆线系在楼顶边缘的钢筋上,再顺着

电缆线下到门口上面的横梁上的窗户进的二楼办公室,因为窗户都没有锁,一推就开了,他从一间办公室东墙的柜子里偷走了两条中华香烟和两条苏烟。

出来后,付某某又上了三楼,撬开了一间办公室。“我看见窗户底下有一个保险柜,所以我先用撬棍撬保险柜,整整撬了半个小时才撬开,我一看里面除了一些文件外还有1200多元现金,我将钱拿出来后就原路返回住的宾馆了,我拿出600元交了房费,剩下的钱就被我吃喝花光了。而且作案后,我就将工具扔掉,重新作案的时候再买新的。”付某某说。

据了解,付某某偷来的购物卡全让他以面值七折的价格卖给了一位在购物中心附近回收礼品的女子,而剩下的钱都被他用在了吃喝玩乐上了。